

清城审批环表〔2023〕46号

## 关于《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清三公路49号生产车间（自编C区16号），中心地理坐标： $E112^{\circ} 57' 21.074''$ ， $N23^{\circ} 30' 11.731''$ ，总占地面积 $40000m^2$ ，总建筑面积 $21616m^2$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钢材的回收及加工处理，预计年回收废旧钢材105万吨，经加工处理后年产大块废钢5万吨及压块废钢95万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

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采用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雾化降尘、厂房阻隔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雾化除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渣、沉降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灰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6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